

上市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 目 錄

開會議程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3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6
散會	06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附件三、大陸投資明細表	11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13
附件五、背書保證明細表	16
附件六、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7
附件七、「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九、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9
附件十、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四、「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錄：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71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74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前)	87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	9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報告

（四）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五）背書保證報告

（六）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至第9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至第12頁）。

###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第13頁至第15頁）。

###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第16頁）。

### 第六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六（第17頁）。

###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18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至第9頁）、附件八（第19頁至第28頁）及附件九（第29頁至第38頁）。
- 三、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183,317,175元，調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3,078,693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13,412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170,451,894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89,961,42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新台幣88,996,143元及54,856,491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916,560,686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6.5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804,207,111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七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2,353,575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39頁）。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法修訂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0 頁至第 42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3 頁至第 57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8 頁至第 59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60頁至第61頁)。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在過去的一年，貿易戰持續發酵以及電腦資訊產品成長和緩，競爭環境日益嚴苛以及原物料的上漲，本公司在研發、業務以及生產等單位的密切配合下，達成每股盈餘持續成長的目標，以獲利回饋股東。在未來的一年，本公司已經做好因應環境改變的準備，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在研發人力的培育、新產品的開發、新生產據點的評估、業務人員素質的提升...各方面完成整體規劃，以因應各項挑戰，為股東爭取最大報酬。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在底座產品方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以液晶監視器底座而言，因受到個人電腦市場成長趨緩的影響，近年全球總出貨量大約在 1.2 億至 1.3 億台之間，本公司 107 年度全球市占率大約 20%，其中以電競監視器底座明顯較同業更有競爭優勢，帶動監視器底座營收的成長。以液晶電視底座而言，過去幾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大約在 2.1 億台至 2.2 億台之間，本公司液晶電視底座以高階產品為主，107 年液晶電視底座市占率約 1%。以 AIO 電腦底座而言，107 年全球出貨量約 11,500 仟台，本公司市占率大約 20%。綜上述，本公司底座產品的開發以具有轉向功能的高階產品為主力，以獲取較高的毛利率，同時與國際品牌客戶及代工客戶密切配合，完成整台底座的開發，以節省客戶的研發成本並達到快速導入量產的目的。

塑膠模具方面，本公司產品以塑膠射出成型模具的製造以及顯示器塑膠外殼的射出成型為主，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液晶電視外殼，同時供應集團內產品及外部客戶的需求，以達到成本控管及提高營收的目的。

展望一〇八年，本公司持續以研發底座產品機構件的專利技術以及推動生產自動化為重點發展方向，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808,885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8,870,758 仟元相當。一〇七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3.09%，亦與一〇六年度銷貨毛利率相當，以加權平均股本計算，本公

司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為 5.88 元，若以一〇七年底股本計算，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為 7.19 元。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44,303	48,719	
	利息支出	3,706	819	
獲利能 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89	1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5	15.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4.16	92.72
		稅前純益	74.05	110.37
	純益率(%)	9.80	1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2	5.88		

4.研究發展：

液晶監視器的應用趨勢朝向尺寸大型化、薄型化並注重外觀處理及環保材質的使用方向發展，本公司研發的液晶監視器底座在上述趨勢下，需達到輕、薄的基本要求外，尚需追求監視器整體造型設計的美感，以使液晶監視器發揮多軸轉向的基本功能，且可與辦公設備或家具結合，成為商業空間或居家環境的基本配備。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取得之發明、新型等專利逾七十項，多與液晶監視器底座產品相關，如：卡榫式快拆支架組、薄型承載板、支撐架體、可升降支撐裝置等。研發方向主要以液晶監視器底座、電視底座為主，近年來因電競機監視器底座及醫療監視器底座需求逐步增加，本公司也已投入相關專利的研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
- (2) 增加研發及業務人力，拓展未來成長動能。
- (3) 增添環保及回收處理設備，加強對環境保護的責任。
- (4) 提升集團零件自製的品質，以配合自動化生產的需求。
- (5) 加強存貨管理效能，提升資金周轉效率。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各主要景氣預測機構發佈之研究報告，一〇八年全球經濟景氣將較一〇七年衰退，加上貿易戰的不確定影響，預期一〇八年外部環境將較以往更為詭譎多變，本公司將以訂單式生產為主，計畫性生產為輔的原則達成滿足客戶需求的目標，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維持健康的經營績效。

##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以研發底座產品機構件的應用以及導入生產自動化為重點發展方向，投入底座產品的新結構開發、替代材料選用以及外觀處理的自製，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藉由既有機構件的技術，結合硬體及軟體人才投入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初期以提高產線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為目標，未來將擴及集團各生產據點，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本國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國外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3,37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3,979 ( 2,083 仟美元)	-	\$ -	\$ 255,947	100%	\$ 255,228	\$ 1,003,743	\$ 1,655,552 (54,226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1,05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1,650 ( 1,356 仟美元)	-	-	7,268	100%	7,408	309,258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9,1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3,639	100%	4,406	198,420	24,633 (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深圳)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103	-	103	-	718,792 (23,402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5,49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11,818	100%	11,746	195,728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5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313,963	100%	313,963	968,568	1,043,696 (33,980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2,73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191,235	100%	187,461	821,406	923,170 (30,056 仟美元)	
昆山瑞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234,53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184,290 ( 6,000 仟美元)	-	-	31,069	100%	31,598	254,829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9,42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159,952	100%	160,095	443,984	335,991 (10,939 仟美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資金	對個別對象	資金最高額	與有限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1,430	61,43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3,575	153,5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218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4,290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附件四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帳目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	對個別對象之最高資金	與貸與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15,005	\$ 215,00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358	15,358	12,286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4,290	138,218	46,073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99,295	399,295	261,078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器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器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富大有限公司	永興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8,359	43,001	24,572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供帳列金額	備抵額	抵擔名稱	保稱	品價值	對價	個別對象	與資本金高限額
5	雷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 36,858	\$ 36,85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111,120	\$ 2,222,239
		信錫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信錫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7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8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錫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有限公司 雷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13,822	13,82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雷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人	是	13,822	13,82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7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所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61,430 (美元 2,000 仟元)	\$ 61,430 (美元 2,000 仟元)	\$ -	\$ -	1.11%	\$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雷大有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	-	14.65%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37,160 (美元 24,000 仟元)	737,160 (美元 24,000 仟元)	-	-	13.27%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雷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	-	14.65%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雷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6,788 (美元 2,500 仟元)	76,788 (美元 2,500 仟元)	-	-	1.38%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61,430 仟元。

註二：為雷大公司、雷京公司及雷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76,788 仟元。

註三：為雷大公司、永業公司及雷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22,860 仟元。

註四：為雷大公司、永業公司及雷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07,150 仟元。

註五：合併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968,228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968,228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之規定，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83,317,175 元，調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078,693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3,41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70,451,894 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為 1,157,062,155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經營階層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7,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6,000,000 元。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暨同等職級以上職員、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u> ）。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暨同等職級以上職員、協理及財會主管</u> ）。	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酌為文字修正。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13 仟元及 102,665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64% 及 1.33%；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8 仟元及 7,6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3.88% 及 1.1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069	6	\$ 1,271,79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576	3	53,710	1
1150	應收票據	8,846	-	12,5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9,539	11	788,1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445	3	207,43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38	-	57,4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09	-	3,309	-
130X	存貨淨額	27,447	-	18,5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77	-	5,3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4,346</u>	<u>23</u>	<u>2,418,339</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9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4,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5,364	70	4,752,81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77	1	109,205	1
1805	商譽	366,777	5	366,777	5
1821	無形資產	13,191	-	16,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04	-	4,5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02	-	1,895	-
1990	存出保證金	571	-	4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00,985</u>	<u>77</u>	<u>5,316,347</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25,331</u>	<u>100</u>	<u>\$ 7,734,68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93	-	26,1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6,980	13	1,051,84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193,303	3	161,3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1,078	3	252,9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40	1	108,9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2	-	2,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9,426</u>	<u>23</u>	<u>1,603,994</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143	3	159,18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4	-	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307</u>	<u>3</u>	<u>160,09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69,733</u>	<u>26</u>	<u>1,764,086</u>	<u>23</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42	17	1,635,733	21
3140	預收股本	-	-	13,923	-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34	2,591,280	3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19	10	634,5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6,649	5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414	14	1,240,82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8,582</u>	<u>29</u>	<u>2,106,313</u>	<u>27</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1,506 )	( 6 )	( 376,649 )	( 5 )
3XXX	權益總計	<u>5,555,598</u>	<u>74</u>	<u>5,970,60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25,331</u>	<u>100</u>	<u>\$ 7,734,686</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020,268	90	\$ 3,241,416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18,299</u>	<u>10</u>	<u>312,691</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38,567	100	3,554,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862,817</u>	<u>85</u>	<u>3,008,84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75,750</u>	<u>15</u>	<u>545,264</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564	3	51,152	1
6200	管理費用	158,806	5	148,1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65	4	137,5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859</u>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2,976</u>	<u>12</u>	<u>336,88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2,774</u>	<u>3</u>	<u>208,37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3,221	-	3,446	-
7100	利息收入	12,273	-	2,6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14,596	-	10,012	-
7510	利息費用	( <u>819</u> )	-	( <u>3,712</u> )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u>5,801</u> )	-	3,637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u>898</u>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u>958,253</u>	<u>29</u>	<u>759,509</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1,723</u>	<u>29</u>	<u>774,681</u>	<u>21</u>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4,497	32	\$ 983,056	27
7950	所得稅	<u>174,536</u>	<u>5</u>	<u>113,61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9,961</u>	<u>27</u>	<u>869,440</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6	-	( 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71)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54,857</u> )	( <u>2</u> )	( <u>212,113</u> )	( <u>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	( <u>54,642</u> )	( <u>2</u> )	( <u>212,220</u> )	( <u>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5,319</u>	<u>25</u>	<u>\$ 657,220</u>	<u>18</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5.88</u>		<u>\$ 5.42</u>	
9850	稀 釋	<u>\$ 5.82</u>		<u>\$ 5.26</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信 統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 5,580,661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實收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實際取得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對列子公司 所有權益	合併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計			保	留
	\$ 1,498,564	\$ 35,250	\$ 671,486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16,446	\$ 2,094,403	\$ 543,649	\$ 230,916	\$ 1,342,415	\$ 2,116,980	\$ 164,536	\$ 5,580,661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90,926	-	( 90,926)	-	-	-
B1	105 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	-	-	-	-	-	-	-	-	-	( 880,000)	( 880,000)	-	( 880,00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90,926	-	( 970,926)	( 880,000)	-	( 88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869,440	869,440	-	869,44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7)	( 107)	( 212,113)	( 212,2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69,333	869,333	( 212,113)	657,2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169	( 21,327)	513,323	-	-	( 16,446)	496,877	-	-	-	-	-	612,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40,822	2,106,313	( 376,649)	5,970,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13,079)	( 13,079)	-	( 13,07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27,743	2,093,234	( 376,649)	5,957,521
B1	106 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	-	-	-	-	-	-	-	86,944	-	( 86,944)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45,733	( 145,73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824,828)	( 824,828)	-	( 824,828)
	現金股利	-	-	-	-	-	-	-	86,944	145,733	( 1,057,505)	( 824,828)	-	( 824,82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889,961	889,961	-	889,96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5	215	( 54,857)	( 54,64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90,176	890,176	( 54,857)	835,319
E3	現金減資	( 412,414)	-	-	-	-	-	-	-	-	-	-	-	( 412,4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23	( 13,923)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242	-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2,591,280	721,519	376,649	1,060,414	2,158,582	( 431,506)	5,555,5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64,497	\$ 983,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0	9,3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2	9,9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859)	-
A20300	呆帳費用	-	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益	( 14,596)	( 10,0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958,253)	( 759,509)
A20900	利息費用	819	3,71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273)	( 2,6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99)	-
A21300	股利收入	( 1,573)	( 2,6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8	409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損)	1,194	( 18,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73	( 4,187)
A31150	應收帳款	( 62,063)	16,9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21)	3,2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44	12,894
A31200	存 貨	( 10,505)	( 3,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06)	33,78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	( 1,3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862)	8,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203)	( 9,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75	( 17,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75	4,0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5	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88	259,997

附件八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4)	(\$ 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1,875)	( 235,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1,121)	23,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42,436)	( 490,4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6,122	497,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69)	( 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3)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312)	( 7,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73	2,6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3,673	1,713,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634	1,712,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24,828)	( 8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412,4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7,242)	( 88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866,729)	856,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798	415,5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069	\$ 1,271,7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13 仟元及 102,66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及 1.2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8 仟元及 7,6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88%及 1.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

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

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311	32		\$ 3,441,73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576	2		53,710	-	
1150	應收票據	433,256	5		318,61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39,370	36		2,671,261	31	
130X	存貨淨額	572,263	7		503,84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641	3		311,41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0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67,417</u>	<u>85</u>		<u>7,314,60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9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4,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713	2		102,6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858	7		557,808	7	
1805	商譽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	22,308	-		21,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56	-		27,1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04	-		44,4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568	1		47,9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02	-		1,89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2,800	-		35,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7,085</u>	<u>15</u>		<u>1,269,90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94,502</u>	<u>100</u>		<u>\$ 8,584,51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3,944	21		1,852,923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409,800	5		357,3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105	2		207,2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77	-		34,4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8,926</u>	<u>31</u>		<u>2,452,08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634	3		159,32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4	-		2,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978</u>	<u>3</u>		<u>161,82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38,904</u>	<u>34</u>		<u>2,613,916</u>	<u>3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42	15		1,635,733	19	
3130	預收股本	-	-		13,923	-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31		2,591,28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19	8		634,5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6,649	4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414	13		1,240,82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8,582</u>	<u>25</u>		<u>2,106,313</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1,506)	( 5)		( 376,649)	( 4)	
3XXX	權益總計	<u>5,555,598</u>	<u>66</u>		<u>5,970,600</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94,502</u>	<u>100</u>		<u>\$ 8,584,516</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8,808,885	100	\$ 8,870,758	100
5000	<u>6,774,744</u>	<u>77</u>	<u>6,817,212</u>	<u>77</u>
5900	<u>2,034,141</u>	<u>23</u>	<u>2,053,546</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235,560	3	234,243	3
6200	503,022	6	446,248	5
6300	147,208	1	138,605	1
6450	<u>1,130</u>	-	<u>-</u>	-
6000	<u>886,920</u>	<u>10</u>	<u>819,096</u>	<u>9</u>
6900	<u>1,147,221</u>	<u>13</u>	<u>1,234,45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 5,834)	-	26,562	-
7100	48,719	1	44,303	1
7235				
	15,314	-	10,012	-
7510	( 819)	-	( 3,706)	-
7630	128,499	1	( 96,781)	( 1)
7671	-	-	( 898)	-
7370				
	<u>32,448</u>	-	<u>7,602</u>	-
7000	<u>218,327</u>	<u>2</u>	<u>( 12,906)</u>	-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5,548	15	\$ 1,221,544	14
7950	所得稅	<u>475,587</u>	<u>5</u>	<u>352,10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9,961</u>	<u>10</u>	<u>869,44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 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1)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857)	( 1)	( 212,113)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54,642)	( 1)	( 212,220)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5,319</u>	<u>9</u>	<u>\$ 657,220</u>	<u>7</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5.88</u>		<u>\$ 5.42</u>	
9850	稀 釋	<u>\$ 5.82</u>		<u>\$ 5.26</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實收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合併溫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計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498,564	\$35,250	\$671,486	\$410,949	\$143,150	\$852,372	\$16,446	\$2,094,403	\$543,649	\$230,916	\$1,342,415	\$2,116,980	(\$164,536)	\$5,580,661		
B1	-	-	-	-	-	-	-	-	90,926	-	(90,926)	-	-	-	-	-
B5	-	-	-	-	-	-	-	-	-	-	(880,000)	(880,000)	-	(880,000)	-	(880,000)
D1	-	-	-	-	-	-	-	-	-	-	869,440	869,440	-	869,440	-	869,440
D3	-	-	-	-	-	-	-	-	-	-	(107)	(107)	(212,113)	(212,220)	-	(212,220)
D5	-	-	-	-	-	-	-	-	-	-	869,333	869,333	(212,113)	657,220	-	657,220
I1	137,169	(21,327)	513,323	-	-	-	(16,446)	496,877	-	-	-	-	-	612,719	-	612,719
Z1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40,822	2,106,313	(376,649)	5,970,600	-	5,970,600
A3	-	-	-	-	-	-	-	-	-	-	(13,079)	(13,079)	-	(13,079)	-	(13,079)
A5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27,743	2,093,234	(376,649)	5,957,521	-	5,957,521
B1	-	-	-	-	-	-	-	-	86,944	-	(86,944)	-	-	-	-	-
B3	-	-	-	-	-	-	-	-	-	145,733	(145,733)	-	-	-	-	-
B5	-	-	-	-	-	-	-	-	-	-	(824,828)	(824,828)	-	(824,828)	-	(824,828)
D1	-	-	-	-	-	-	-	-	86,944	145,733	(1,057,505)	(824,828)	-	(824,828)	-	(824,828)
D3	-	-	-	-	-	-	-	-	-	-	889,961	889,961	-	889,961	-	889,961
D5	-	-	-	-	-	-	-	-	-	-	215	215	(54,857)	(54,642)	-	(54,642)
E3	(412,414)	-	-	-	-	-	-	-	-	-	890,176	890,176	(54,857)	835,319	-	835,319
I1	13,923	(13,923)	-	-	-	-	-	-	-	-	-	-	-	-	-	-
Z1	\$1,237,242	\$-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721,519	\$376,649	\$1,060,414	\$2,158,582	(\$431,506)	\$5,555,598	-	\$5,555,598

陳秋郎

董事長：陳秋郎

柏邱森

經理人：邱柏森

許淑芬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1,365,548	\$ 1,221,544
A20010		
A20100	99,318	99,997
A20200	11,794	11,471
A20300	1,130	-
A20300	-	( 5,781)
A20400		
A22300	( 15,314)	( 10,012)
A22300		
A22300	( 32,448)	( 7,602)
A20900	819	3,706
A21200	( 48,719)	( 44,303)
A21300	( 1,573)	( 2,611)
A22500		
A22500	18,379	9,292
A23500	-	898
A23800	( 21,772)	( 13,265)
A29900	341	349
A24100	4,251	16,023
A30000		
A31130	( 102,818)	( 15,986)
A31150	( 306,880)	218,495
A31200	( 30,263)	33,508
A31240	1,273	( 26,390)
A31990	( 21)	( 1,345)
A32150	( 138,409)	80,128
A32180	45,516	( 41,673)
A32230	( 10,183)	22,756
A33000	839,969	1,549,199
A33300	( 634)	( 74)
A33500	( 398,938)	( 524,640)
AAAA	<u>440,397</u>	<u>1,024,485</u>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70,112)	(\$ 490,4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4,320	497,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37)	( 68,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44	8,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26	( 4,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778)	( 7,81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209	( 6,1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112)	( 40,1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719	44,3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973</u>	<u>2,6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5,348)</u>	<u>( 65,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00)	( 7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24,828)	( 8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u>( 412,41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09,442)</u>	<u>( 880,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6,028)</u>	<u>( 69,3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760,421)	8,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1,732</u>	<u>3,432,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1,311</u>	<u>\$ 3,441,732</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317,1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078,6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13,4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70,451,894</u>
本期淨利	889,961,4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996,1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56,4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916,560,68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6.5元	<u>(804,207,111)</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u>112,353,575</u></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五條之一	<p><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獎酬工具之發給對象。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162-2條規定辦理。</p>	因應公司法條文之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

	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u>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p>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日。	六月八日。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2.1~ 2.1.5	<p>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1.3 會員證。</p> <p>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b>2.1.5 使用權資產。</b></p>	<p>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1.3 會員證。</p> <p>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因應法令修正。
2.1.6~ 2.1.9	<p><b>2.1.6</b>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b>2.1.7</b> 衍生性商品。</p> <p><b>2.1.8</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b>2.1.9</b> 其他重要資產。</p>	<p><b>2.1.5</b>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b>2.1.6</b> 衍生性商品。</p> <p><b>2.1.7</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b>2.1.8</b> 其他重要資產。</p>	條次修改
3.1.1	<p>3. 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p> <p>3.1.1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u></p>	<p>3. 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p> <p>3.1.1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u></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u>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3.2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因應法令修正。
3.9~ 3.11	<p><u>3.9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u> <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u> <u>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u> <u>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u> <u>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u> <u>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 <u>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3.10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u> <u>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u> <u>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u></p>		因應法令新增條文。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11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4.1~ 4.1.1	<p>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1.1.4 ~ 4.1.1.6	<p>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p> <p>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u></p>	<p>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C.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D. 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u></p>		
4.1.3	4.1.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因應法令修正。
4.1.5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4.1.5.1 不動產、設備或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4.1.5.1 不動產、設備、會	因應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修改文字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b><u>其使用權資產</u></b>、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單筆交易新台幣<u>二億</u>元(含)以下者按本公司權限表逐級呈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新台幣<u>二億</u>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4.1.5.2 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u>國內</u>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p>	<p>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按本公司權限表逐級呈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4.1.5.2 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p>	<p>交易額度。</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u>二億</u>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u>二億</u>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4.1.6~ 4.1.6.1</p>	<p>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u>及其使用權資產</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因應法令修正。</p>
<p>4.1.6.2</p>	<p>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u>及其使用權資產</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因應法令修正。</p>
<p>4.2.1</p>	<p>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u></p>	<p>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p>	<p>因應法令修正，並增訂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4.2.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4.2.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間買賣營業用設備及不動產之事先授權金額。</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用之合理性。</p> <p>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4.2.1.7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資訊公開標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4.2.1.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用之合理性。</p> <p>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4.2.2	<p>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p>	<p>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見：</p> <p>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4.2.2.3 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4.2.2.1 及 4.2.2.2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4.2.2.3 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4.2.2.1 及 4.2.2.2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4.2.3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2.1 規定辦理，不適用 4.2.2 之規定。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2.1 規定辦理，不適用 4.2.2 之規定。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4.2.3.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4.2.4	<p>4.2.4 依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4.2.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p>	<p>4.2.4 依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4.2.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p>	因應法令修正，及刪除C。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4.2.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4.2.4.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p>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4.2.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4.2.4.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4.2.5	<p>4.2.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4.2.5.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4.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p>	<p>4.2.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4.2.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4.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b><u>成員準用之。</u></b></p> <p>4.2.5.3 應將 4.2.5.1 及 4.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2.5.4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b><u>4.2.5.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u></b></p>	<p>4.2.5.3 應將 4.2.5.1 及 4.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2.5.4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4.3.4	<p>4.3.4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p>	<p>4.3.4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3.3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其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因應法令修正。
4.5.6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 <u>資金貸與備查簿</u> ”(附表二)，逐級呈請核閱。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 <u>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u> ”(附表一)，逐級呈請核閱。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
4.8	4.8 本作業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u>	4.8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會討論</u> ，修改時亦同。		
7.1	7. 附件 7.1 資金貸與 <u>備查簿</u> SY2-AD-08(附表二)	7. 附件 7.1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SY2-AD-08(附表一)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4.2	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附表二）備查。	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附表一）備查。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
4.4.3	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
4.4.4	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上。	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上。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
4.6.1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6.2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 <u>並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及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法令修正。
4.10.2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法令修正。
7.1	7. 附件 7.1 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SY2-AD-03(附表二)	7. 附件 7.1 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 SY2-AD-03(附表一)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37,241,710元，已發行股份為123,724,17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秋郎	106.06.13	5,308,211	4.29%
董事	莊淑媽	106.06.13	1,918,684	1.55%
董事	蔡永祿	106.06.13	-	-
董事	高文宏	106.06.13	-	-
董事	翁祖晉	106.06.13	2,747,581	2.22%
董事	陳振東	106.06.13	450,000	0.36%
董事持股小計			10,424,476	8.42%
監察人	吳瑞台	106.06.13	368,000	0.30%
監察人	鄭棟評	106.06.13	435,000	0.35%
監察人	包金昌	106.06.13	-	0.00%
監察人持股小計			803,000	0.65%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 162-2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協理及財會主管）。
- 第三條、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五條、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或職權之便以獲

取私利，或圖利他人，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章或人事管理規則追究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時，可立即向相關部會提出



申訴。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 1. 目的

- 1.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2. 範圍

- 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6 衍生性商品。
  -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8 其他重要資產。

###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 3.1.1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3.1.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3.8 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 作業內容

##### 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1.1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1.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1.1.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後申報。

- 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4.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 4.1.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1.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 4.1.5.1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按本公司權限表逐級呈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4.1.5.2 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4.1.7 本公司依 4.1.1、4.1.2 及 4.1.3 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4.2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4.1 規定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 4.1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1.7 規定辦理。

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2.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 4.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2.2.3 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4.2.2.1 及 4.2.2.2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2.1 規定辦理，不適用 4.2.2 之規定。

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2.4 依 4.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 4.2.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2.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4.2.4.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2.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2.5.3 應將 4.2.5.1 及 4.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2.5.4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4.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4.3.1.1 交易種類

A.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B.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或持有

之部位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 4.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4.3.1.3 權責劃分

- A. 財務單位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B.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依下列權限進行交易，避險性交易累積淨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核決層級	單日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含)以下

-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需由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 4.3.1.4 具體措施：

- A. 由董事長指定具有專業之專人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向已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下單。
- B. 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財務相關人員進行登帳作業。
- C. 會計單位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各種商品之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確實入帳。若有任何超過公司所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即依權責呈報，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D.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4.3.1.5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

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4.3.1.6 契約總額

- A.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

#### 4.3.1.7 損失上限

-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超過損失金額超過個別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4.3.2 風險管理措施

- 4.3.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4.3.2.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4.3.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3.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4.3.2.5 作業風險管理-
  - A.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3.2.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財務主管檢視，若有必要需委請法律顧問出具建議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

免法律上的風險。

#### 4.3.3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4.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4.3.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3.5.2 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3.6 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4.4.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4.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4.4.3 決策層級

4.4.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4.3.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4.3.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4.4.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4.3.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4.4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4.6 契約應載明事項
  -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宜時，應與相關對象簽訂交易契約，該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4.6.1 違約之處理。
    - 4.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4.7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4.4.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4.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4.4.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 4.6.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亦須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4.6.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若有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交易，須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相關單位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轉呈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4.7 其他

- 4.7.1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分送各監察人。
- 4.7.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信錦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信錦薩摩亞亦不得放棄對福州富鴻齊及福建冠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4.7.4 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4.7.5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4.7.6 本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4.7.7 本處理辦法有關淨值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控制重點

- 5.1 符合本辦法規範之各項資產於取得或處份時，應依規定程序評估、核准、處理與公告申報，子公司亦同。
- 5.2 違反本辦法之員工，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 6. 參考資料

- 6.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
- 6.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6.3 固定資產循環SY2-FA-00
- 6.4 投資循環SY2-IV-00
- 6.5 證券交易法。
- 6.6 公司法。
- 6.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6.8 董事會議事規範SY3-AD-04

#### 7. 附件：無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前)

1. 目的

1.1 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及保障公司權益。

2. 範圍

2.1 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但因業務往來之代收代付款項得免適用本作業。

3. 定義：無。

4. 作業內容

4.1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是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進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3 資金貸與之限額

4.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貸與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額下提高個別貸與之金額。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 4.3.2 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4.4 貸放要件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4.4.2 計息方式：由董事會針對個別貸與對象評估適當之計息方式。

#### 4.5 作業內容

4.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審核。

4.5.2 審核注意事項：

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案時，應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在審核時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參考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必要時得進行徵信調查，並簽具應貸放條件，經呈核簽准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才得以辦理撥款。

4.5.2.1.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5.2.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5.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5.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3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4.5.4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4.5.5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於撥款後，應將相關資料檢驗無誤後妥為保管。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一），逐級呈請核閱。

4.5.7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3.3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 4.5.9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4.6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 4.7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8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 5. 控制重點

- 5.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或依授權規定辦理。
- 5.2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公司規定。
- 5.3 資金貸與他人等書面資料應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 5.4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 5.5 違反本作業之員工，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 6. 參考資料

- 6.1 工作規則SY3-HR-01

#### 7. 附件

- 7.1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SY2-AD-08(附表一)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

#### 1. 目的

- 1.1 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確保背書保證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範圍

- 2.1 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 3. 定義

- 3.1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3.1.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上述兩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作業辦理。

#### 4. 作業內容

##### 4.1 背書保證對象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4.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1.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4.1.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4.1.1~4.1.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4 前述所稱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決策及授權層級

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經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2 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

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附表一）備查。

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上。

4.4.5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4.5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4.5.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4.5.2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4.6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及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4.7.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8.1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4.8.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8.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4.9 罰則

4.9.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10 實施與修訂

4.10.1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 控制重點

5.1 相關表單是否依規定用印。

5.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皆因業務需要而須本公司背書保證，且經適當評估及權責主管核准。

5.3 背書保證各項資料是否依法令規定申報。

### 6. 參考資料

6.1 工作規則SY3-HR-01

### 7. 附件

7.1 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SY2-AD-03(附表一)